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师，在 2016 年度审计等工作过程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，执业情况良好，且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，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方明

罗会远

刘 力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